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26-3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26-3号

致：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4号，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联创未来	175,007,500	17.11
2	邓喜军	96,181,562	9.41
3	张玉春	82,696,357	8.09
4	王春钢	57,394,047	5.61
5	哈工大投资	51,127,500	5.00
6	蔡鹤皋	50,000,000	4.89

注：蔡鹤皋与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职务
1	邓喜军	是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杰	否	副董事长
3	柳尧杰	否	董事
4	张范	否	董事
5	张玉春	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王春钢	是	董事、副总经理
7	陈博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齐荣坤	否	独立董事
9	王栋	否	独立董事
10	李文	否	独立董事
11	张春光	否	独立董事
12	刘晓春	否	监事会主席
13	刘佰华	否	监事
14	王雪松	否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5	周远程	否	副总经理
16	于传福	是	副总经理
17	孙志强	否	财务总监

##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情况

### 1. 相关主体的认购意向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除联创未来外，其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联创未来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 2.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哈工大投资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本承诺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承诺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承诺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若本承诺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则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承诺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承诺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承诺人出现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适用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邓喜军、蔡鹤皋、张玉春、王春钢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本承诺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承诺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

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承诺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且本承诺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若本承诺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则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承诺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承诺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承诺人出现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适用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本承诺人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联创未来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参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放弃优先配售权，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承诺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承诺人出现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适用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

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交所董监高信息填报/持股变动信息申报系统查询截图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查阅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
3. 登录深交所董监高信息填报/持股变动信息申报系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情况进行查询；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4. 获取并查阅持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
5. 核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 问题 2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将《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条对比，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	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1	第三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二)本次发	是

序号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	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发行证券的种类”披露：“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八条第一款：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7、转股期限”披露了转股期限。	是
3	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披露了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且未设置向上修正条款。	是
4	第十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披露了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披露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是
5	第十一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披露了赎回的方式；“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2、回售条款”披露了回售的方式。	是

序号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	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6	<p>第十六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p>	<p>发行人将适时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增加标题“(九)债券受托管理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相关情况如下：“(九)债券受托管理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p>	是
7	<p>第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p>	<p>“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规定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p>	是
8	<p>第十八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p>	<p>“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增加标题“(十)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十)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1、构成可转债违</p>	是
9	<p>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p>	<p>“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增加标题“(十)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十)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1、构成可转债违</p>	是

序号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	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p>约的情形（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5）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查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披露文件进行比对核查。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22 年 5 月 13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的后续进展情况；（2）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南京葛瑞环保现场检查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信息,2022年5月13日,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南京葛瑞存在“拆除挤塑生产线粉尘设施、生产车间敞开作业、车间内粉尘弥漫”“吹膜车间3台吹膜机在生产,吹膜废气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环境污染行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南京葛瑞停止相关行为,并对其5#挤塑生产线进行查封。

2022年6月7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解除查封决定书》(宁环解强决字[2022]19号),因南京葛瑞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5#挤塑生产线解除查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葛瑞尚未收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及整改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
1	发行人	2022.03.21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乌) 应 急罚[202 2]执 3-17 号	员工新入职安 全生产教育培 训时间与实际 不符; 2022 年 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未记录授 课人。	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 罚款 2 万 元。	与实际培 训时间不符 的员工重新 培训; 修改 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记录 表; 缴纳罚 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南京葛瑞	2022.04.02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苏 江) 应 急罚[2022]4 2号	未按照规定与 承包单位签订 专门的安生 生产管理协议。	责令限期 改正, 并 处罚款 1.5 万元; 对 南京葛瑞 总经理处 罚款 0.3 万元。	与承包商补 签《承包安 全管理协 议》; 缴纳罚 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除上述行政处罚及南京葛瑞环保现场检查所涉事项外，2022年6月20日，南京葛瑞收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2]299号。因南京葛瑞存在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光催化氧化灯泡毁坏未更换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南京葛瑞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南京葛瑞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葛瑞尚未收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认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南京葛瑞相关处罚所依据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临澧县市监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和环境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临澧县税务局、昆山市税务局、哈尔滨市道里区应急管理局、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澧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市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26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刑事犯罪，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核查程序

1. 检索相关互联网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解除查封决定书》，了解南京葛瑞环保现场检查的后续进展情况。
2. 查阅相关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
3. 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4.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情况证明文件。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南京葛瑞环保现场检查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受到或已取得告知书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整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4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 （二）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6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1	博实股份	—	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调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生产设备的安装、装配、安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聚氯乙烯 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及化学危险品）；经销：仪器、仪表、电气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消耗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	
2	制造分公司	分支机构	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否
3	莫斯科代表处	分支机构	产品宣传推广、售后安装、维护、维修服务。	否
4	博实智能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博实医疗	一级子公司	医用仪器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司	让, 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企业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博实橡塑	一级子公司	橡胶塑料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购销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剧毒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电梯、门窗、建筑材料。	否
7	博实服务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般项目: 生产线管理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电气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软件开发;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装卸搬运;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包装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对外承包工程。	否
8	博奥环境	一级子公司	化工和环保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环保工程和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9	南京葛瑞	一级子公司	新材料企业运营托管和托管服务; 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FFS 重包装膜、冷拉伸薄膜、重膜包装袋、耐高温膜(袋)新型包装材料及塑料加工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聚烯烃固体产品包装线的操作、维护、仓储一体化集成服务; 合成树脂复配助剂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货运;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湖南博实	一级子公	钢铁及其相关企业自动化工艺设备、检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司	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及销售代理；经营和销售与公司产品有关的备件、配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劳务服务；经销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备；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博实昌久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2	博实慧源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P&P 公司	二级子公司	从事废酸再生及酸性气制酸相关工艺设计、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支持性服务	否
14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及安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	否
16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复合材料成型、成像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生产设备的安装、装配、安置；软件开发及销售；经销：仪器仪表、电器元件、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17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股公司	机器人创业投资、机器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油化工产品助剂、催化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得在此住所生产），石油化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废旧物资的加工、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拆解，再生胶粉、钢丝、橡胶零件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橡胶加工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产品、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针织品、纺织品、日用杂货、家具、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所租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否
20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热泵、空调设备及换热设备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低压电气、热泵、空调设备及换热设备生产。供热许可。	否
2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料仓、脱除粉设备、配混料设备、除尘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的生产。医疗技术、医疗设备的研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哈尔滨思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否
24	深圳哈工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信息传输软件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技术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25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机器人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器人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与复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设备投资；机械设备租赁和医疗器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工程研究、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测绘科学技术研究；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综上，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实际经营业务中亦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房地产业务。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主要用于自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

产权证书、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厂房、仓库仓储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不涉及任何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房地产业务。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414.74	99.97	211,240.97	99.97	182,710.26	99.96	145,813.88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3.94	0.03	54.51	0.03	81.03	0.04	160.23	0.11
合计	<b>50,428.67</b>	<b>100.00</b>	<b>211,295.48</b>	<b>100.00</b>	<b>182,791.29</b>	<b>100.00</b>	<b>145,974.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环保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向客户提供工业服务等，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亦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房地产业务收入。

#### （五）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房地产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房地产业务。

针对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均未取得或曾经取得过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相关资质。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2. 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持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4.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5. 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房地

产开发的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新

韩月

2022年 7 月 3 日